

## 国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投公司经营性用房改造项目（金融中心）-C 栋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ZHY2024-0826

甲方：龙游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 城投公司经营性用房改造项目（金融中心）-C 栋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根据 城投公司经营性用房改造项目（金融中心）-C 栋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HY2024-082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为(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490000.00元。清单详见附件。

注：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材料、零星配件、配合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维护服务费、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三、货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②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④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注：1. 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安装方案有变更，采购数量与实际安装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变更内容为非清单内容的，须经业主询价确定后再予以实施，并按询价计入结算。

#### 四、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1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且要求配合装修工程进度。
2. 供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五、人员配备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傅翔	男	40	/	8	
项目经理	黄燕华	男	42	/	6	
项目现场负责人	尹文春	男	36	/	6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6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知识产权

1. 货物是全新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全新的货物产品。

## 九、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44900.00元。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

##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服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货物部分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按以下办法条款（1）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乙方只收部件成本费。

6、根据甲方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操作培训，提供系统设备安装图及用户手册等资料，并提供不少于三次免费技术培训。

### 软件部分

#### 1. 质保(运维)期要求

从项目终验合格开始提供 6 年免费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有偿运维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 2. 软件系统安装要求

乙方必须在实施时向甲方提供标书中要求的应用系统安装、联调、培训、维护等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系统软件、硬件提供商完成整个系统的部署及网络联调工作。数据与平台代码备份，数据应做到备份至少最近 7 天，代码在每次更新时应做好备份。

#### 3. 交付要求

交付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满足甲方需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系统；

2) 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相关的各项技术文件和管理规范。应包括：系统实施计划、系统需求调研报告、系统上线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等技术及项目管理文档。

3) 提供项目的最终版本部署包与数据库。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全部验收清单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接收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含配件和耗材移交清单）一并交给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

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的时间。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逾期交付，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湖底叶村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账号：91330825MA28F3M75G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